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韶市建强催字[2025]第 005 号

韶关华汇工艺制品有限公司：

因 职工刘志贤(身份证号:)在你单位任职期间,你单位未为其设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,本机关依据 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条 的规定,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对你(单位)作出 《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》(韶市建公积金字〔2024〕第 058 号),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送达你(单位),要求你(单位)于 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为 刘志贤补缴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住房公积金共¥9451 元,而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: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义务,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单位将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王彦钧

联系电话: 8622848

单位地址: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53 号三楼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10 日

